

拒不回家看看 应有更多的“惩罚手段”

□ 王军荣

《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今年5月1日起开始实施,在精神赡养方面重申家庭成员“常回家看看”的规定,并进一步明确,对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家庭成员要“常去院看看”。如果子女等家庭成员拒不探望老人,老人可以提起诉讼,要求他们履行探望的义务。(4月7日《新闻晨报》)

2013年7月1日正式实施的新《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明确规定,家庭成员应关心老年人精神需求,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赡养人,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虽然“常回家看看”入法,却不被公众看好,因为缺乏必要的“严厉”,的确,“常回家看看”对于一些人来说,很难实现,面临的现实困难很多。既有时间的障碍,回家看看需要足够的时间,也有经济上的障碍,有些外出务工者远在千里之外,为了省钱,他们一年甚至几年才能回一次家。更有交通工具的障碍。从这个意义上说,因为“常回家看看”难以顺利实现,这也使得“常回家看看”成为了事实上的“观赏性法律”。不过,虽然难以现实,却并不代表着“常回家看看”入法没有意义。

实现“常回家看看”,虽然有难度,但需要争取条件实现,因为“常回家看看”有利于老人的身心健康,也有利于中华民族传统的孝道精神。从这个意义上说,上海的做法是值得肯定的。其实,上海的做法是将“常回家看看”细化,更具操作意义。一方面是主要针对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另一方面是老人提起诉讼,在这样的情形下,如果当事人拒不执行已生效的判决,相关信息将会归入信用平台,换言之,这是对拒不回家看看的惩罚。现在老人入住养老院的不少,但能够“常回院看看”的不多,这让老人更觉得难受。当老人觉得忍无可忍的时候,谁来帮助老人?只有法律。因此,法律应该更加细化,要不断增加惩罚措施。这才可能会使“常回家看看”真正落地。

一边是老龄化速度节节攀升,另一边是因“空巢”而衍生的家庭悲剧、社会悲剧越来越多。这对于“常回家看看”更具倒逼意义。这就需要使“常回家看看”更具有操作性。这首先要突破监管和执行的困境,法律需要明确。其次,要不断增加惩罚措施,迫使那些拒不回家看看的子女能够回心转意。

时事乱炖 | SHI SHI LUAN DU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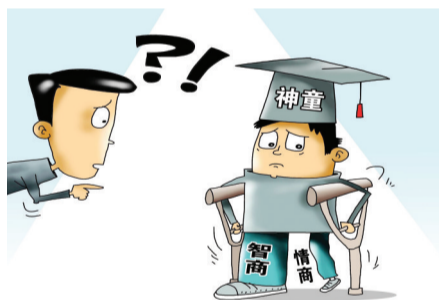
神童神话破灭何止家长须反思

□ 范子军/文 朱慧卿/图

儿子两岁识千字17岁考入中科院硕博连读却遭退学,母亲曾代劳他生活上的一切甚至喂饭,而今忏悔“是我害了他”。这是一个有关神童和他母亲的故事,1983年6月,魏永康出生于湖南省华容县,因为母亲曾学梅从小的悉心教育,从两岁起,魏永康就被人称为“神童”。(4月7日广州日报)

2岁掌握1000多个汉字,13岁以高分考入湘潭大学物理系,17岁又考入中科院高能物理研究所硕博连读……然而,就是这样一位曾经名噪一时的“神童”,却并没有真正能够把“神话”延续下去,读了3年研究生之后连硕士学位都没拿到便被学校劝退了。尽管魏永康如今已成家立业,过上了正常的生活,但“神话”破灭之后显然不该只有母亲曾学梅一个人要反思。

爱子之心人皆有之,父母望子成龙、望女成凤,心情完全可以理解;“惯宝宝害宝宝”,过于溺爱不利孩子健康成长,早有反面教训,而古时“伤仲永”的故事,也一直在警示我们不能“拔苗助长”,可曾学梅恰恰就犯了前述不该犯的“错误”,为此顿足、忏悔自然是意料中的事儿。然而更有必要追问的是,有人提醒、劝导过曾学梅正确教育孩子没有?到底是什么力量助长了这位母亲制造“神童”的极端和任性?从小县城中的



“华容神童”逐步升级到“湖南神童”、“天才少年”……正是由于功利教育和舆论热捧的推波助澜,令曾学梅“走火入魔”不能自制、难以自拔。

试想一下,倘若一路走来,围绕曾学梅和魏永康的不都是赞赏、鲜花、掌声甚而拔高,也不总是能够因为成绩拔尖得到格外的照顾,而多一些客观、理性的声音,甚而有人能够泼一泼“冷水”,抑或进入高校后能够给他补一补“生活自理课”,或许“神童”的人生轨迹又是另外一番风景。在“鹰式教育”屡见不鲜、各色“神童”不时撞入公众视野、媒体炒作乐此不疲的当下,倘若只有曾学梅一个人的自责,而没有有关各方的共同检讨,难免弱化应有的警示作用。

非常道 | FEI CHANG DAO

中青报:用电动自行车 是个人占了大家便宜

你占用资源,当然需要付出成本;你不付或少付成本,本质上就是“公地悲剧”中的挥霍者,你是占了大家的便宜。

我觉得4月1日和11日是值得纪念的日子,因为深圳和北京(10条街)先后禁止电动三轮车和电动两轮车。这让我觉得后半生有希望岁月静好,而不是说不定哪天葬送在莽撞的电动车小哥手里。

微声音 | WEI SHENG YIN

人民日报批办事推诿: 别把走程序作为挡箭牌

明明是职责范围内的事,群众投诉,却以“走程序”为理由拒绝受理。本部门该处理的,让群众去找上级,等于把矛盾上交;自己可以向上级反映的,让群众另想办法,相当于把麻烦下移。走程序,是为明确权责关系,不是规避责任。你遇到过“走程序”的回复吗?

@人民日报

预防糖尿病, 做到“三多一少”

①多动会儿:坚持每天至少锻炼40分钟。
②多睡会儿:日常生活中建立良好的睡眠习惯,保证充足睡眠。
③多学点儿:学习糖尿病的基本知识是预防的好方法。
④少吃点儿:糖尿病是一种内分泌代谢性疾病,饮食对它的影响“立竿见影”,每顿吃七八分饱为好。

@人民日报

世相杂谈 | SHI XIANG ZA TAN

“天价施救费” 何时画上休止符

□ 黄春景

4月2日凌晨2点,市民朱先生的大货车在京港澳高速潭耒段发生了侧翻,事发后,湖南路通车辆救援有限公司的施救队将朱先生的货车拖到了位于衡东县新塘高速出口附近的衡阳车辆救援服务站。哪知不到20公里的路程,却被告知需要缴纳3万6千元的施救费用。在交涉中,工作人员还声称一分钱都不能少。(4月7日中国网)

出了车祸被施救,按理说是一种幸运,但高达3万6千元的“天价施救费”对于车主却成了祸中之祸。而且对方还“得理”不饶人,扬言“你不报警是孙子”,这反映出权力被某些人逐渐匪化。权力一旦“匪化”,类似的“天价施救费”还会持续上演,如果大多数人不得不屈从于其“淫威”,则市场公平竞争、公民权利、公平正义也就无从谈起。

天价施救费,无异于趁火打劫。其实,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早就下发了《关于规范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但在实际操作中,施救费却成了变相的“自主收费”项目。面对天价施救费这一“霸王服务”和“霸王收费”,充分暴露出在管理方面存在的巨大漏洞和疲软。正是地方的睁只眼闭只眼,助长了某些人“你不报警是孙子”的匪气。细细想来,这样的价格和服务方式,居然可以长期执行,相关部门不可能不知情,这其中想必牵扯着一定的利益关系。

高速公路施救本身具有一定公益性,天价施救费的频频出现,不仅背离了公益属性,还透散出一种浓浓的商业味道。拖个车就要高达3万6千元,这对不少车主来说简直就是天文数字。为此,曾有委员代表在两会上建议政府出台统一收费标准,按施救公里数收费。同时,要公开监督电话,接受被救车辆投诉。然而,这些年来依旧不断频现“天价施救费”,可谓是剪不断理还乱。一方面,救援费用过高是因为很多时候都是交警安排救援公司,车辆也要被拖至施救公司的停车场。另一方面,因为救援公司基本形成了分段承包的垄断格局,“天价施救费”自然在所难免。

3万6千元的“天价施救费”不过是冰山一角,背后还有许多类似的天价事件。值得深究的是,“天价施救费”背后叫嚣的“你不报警是孙子”,建议有关部门沿着这条线索顺藤摸瓜,彻查“天价施救费”这条利益链,让涉事者得到应有的惩处。

GREE 格力 绿色再生

活动时间:3月25日-4月25日 活动地点:全省各格力网点

旧家电 危害大!!!

耗电增加 隐患严重 性能衰减 细菌超标 舒适性差

格力邀您以旧换新 旧家电换购格力空调最高可抵1000元

旧空调都去哪儿了?

从2011年开始,格力电器投资数十亿元在芜湖、郑州等地设立了五个再生资源公司,对老家电进行无害化拆解处理,确保废旧家电在符合环保安全的条件下回收,实现家电产业链的生态循环,做到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的高度统一。

节能环保 就选格力

折价标准:

格力空调 1000元
购于2005.12.31前

其它品类空调挂机 380元
其它品类空调柜机 550元

电视机/冰箱/冰柜/
冷藏柜/洗衣机/电脑 150元

小家电 100元
厨机 260元